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5（12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的标的是一家面向军工行业、政府行业提供电子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已形成针对国防电子行业及民用电子行业的一系列解决方案。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于2015年11月15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展开资本层面的合作。本次交易金额范围预计为人民币3-4亿元左右，该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方案及细节有待进一步谈判确定。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华科技，股票代码：300365）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16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6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鉴于标的公司是一家军工涉密企业，应其要求在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和细节未确定前对其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待具体方案及细节确定后及时对外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